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花補字第61號

原告 陳文炳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孫裕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利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零伍拾萬伍佰柒拾捌元，應徵裁判費壹拾玖萬貳仟肆佰捌拾捌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裁判費伍仟元外，尚應補繳壹拾捌萬柒仟肆佰捌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法院書記官 陳雅君